

证券代码:002139 证券简称:拓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1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11月3日下午2:00以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10月29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永强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参会的董事9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
调整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 367 名减少为361名,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780万股减少为1769.3万股。
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郑鸿滨、彭干渠、马伟为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此次表决,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6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调整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5年10月29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5年11月3日为授予日,向361名激励对象授予1769.3万股的限制性股票。
董事郑鸿滨、彭干渠、马伟为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此次表决,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6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139 证券简称:拓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2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11月3日下午2:30以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10月29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熊健娟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
调整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 367 名减少为361名,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780万股减少为1769.3万股。
本次调整及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调整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除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外,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139 证券简称:拓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3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数量和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3日,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激励计划概述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已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二、对本次调整及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调整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特此公告。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1月5日

2015年11月3日,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5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的议案》。
2.2015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向367名激励对象授予178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3.201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简称“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相关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15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鉴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并确定 2015年11月3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61名激励对象授予1769.3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本次调整及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调整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特此公告。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郑鸿滨	董事、副总经理	70	3.96%	0.29%
彭干渠	董事、副总经理	65	3.67%	0.27%
马伟	董事、副总经理	50	2.83%	0.20%
文朝晖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 事会秘书	40	2.26%	0.16%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357人)		1544.3	87.28%	6.30%
合计		1769.3	100.00%	7.22%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
调整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 367 名减少为361名,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780万股减少为1769.3万股,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
调整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范围内,公司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及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审议本次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对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程序合规,同意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六、律师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拓邦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满足《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和《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授予条件;本次授予涉及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139 证券简称:拓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4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3日,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激励计划概述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已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二、对本次调整及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调整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特此公告。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139 证券简称:拓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4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3日,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激励计划概述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已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二、对本次调整及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调整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特此公告。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5-120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5年11月3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协议: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14,5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49天”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
2.币种:人民币
3.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交易资金统一运作管理,产品投资范围为货币市场工具及固定收益工具,其中货币市场工具占比为30%-100%,固定收益工具占比为0-30%。
4.理财产品代码:1211153868
5.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6.投资收益率:3.90%
7.投资起始日:2015年11月04日
8.投资到期日:2015年12月23日
9.购买理财产品金额:池亿肆仟伍佰万元整(RMB14,500万元)
10.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1.资金到账日:到期当日,若到期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客户应得理财收益及理财本金在到期日与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不计利息及理财收益。
12.提前终止权:客户有权提前终止(赎回)该产品,若在赎回当天3M Shorbor低于2.5%,银行有权于提前终止日提前终止本产品,若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则将在提前终止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在交通银行网站或网点公告,Shorbor为上海银行同业拆放利率,该利率是全国商业银行同业拆借的基准利率,以当日北京时间11:30SHIBOR官方网站(http://www.shibor.org)首页公布的数据为准。
1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14.公司本次使用14,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5年半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4.07%。
二、对公司的影响
1.“蕴通财富·日增利49天”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相关资料
2.独立董事意见
3.监事会意见
4.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ST申科 公告编号:2015-088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8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10月15日、2015年10月22日和2015年10月2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目前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完成,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然需要协调、沟通和确认,中介机构也在抓紧时间涉及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为了防止股价波动,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发布有关公告后复牌。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355 股票简称:精伦电子 编号:临2015-074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5年9月14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转让方案,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246,044,600股为基数,通过公司本次公开增发募集资金,全体股东每10股增持0.6股,共计增持246,044,600股,增持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92,089,200股,2015年9月28日,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实施完成,公司总股本由246,044,600股增加至492,089,200股。
近日,经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246,044,600元变更为492,089,200元,其他工商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股票代码:002085 股票简称:万丰奥威 公告编号:2015-083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非公开发行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
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5年11月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核准文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5日

1.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给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限售股票。
2.本次激励计划所涉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3.本计划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367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以及公司认为需要授予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郑鸿滨	董事、副总经理	70	3.93%	0.29%
彭干渠	董事、副总经理	65	3.69%	0.27%
马伟	董事、副总经理	50	2.81%	0.20%
文朝晖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 事会秘书	40	2.25%	0.16%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357人)		1555	87.36%	6.35%
合计		1780	100.00%	7.26%

4.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7.86元。
5.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质押,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和现金红利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在解锁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比例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6.解锁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在2016-2018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和个人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解锁的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14年净利润率为基数,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14年净利润率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
第三个解锁期	以2014年净利润率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0%。

以上“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若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达成,激励对象持有股权激励计划规定比例逐年解锁,若第一个和第二个解锁期内公司业绩未达到业绩目标条件的,这部分标的股票可以递延到下一年,在下一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解锁,若下一年仍未达到解锁条件,该部分股票不得解锁,该部分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第三个解锁期内,如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该部分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2)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实际考核结果与激励对象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解锁比例(X)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S)	S≥100	85≤S<100	70≤S≤85	60≤S<70	S<60
评价和权重	非常优秀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解锁比例(X)	100%	100%	70%	50%	0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当年度限制性股票的可解锁额不可解锁,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个人所在部门(部门)上一年度业绩完成率偏离高目标比例的情形,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该激励对象实际解锁比例(X),该激励对象当年度业绩考核未能解锁额度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二)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5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的议案》。
2.2015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向367名激励对象授予178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3.201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15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鉴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并确定 2015年11月3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61名激励对象授予1769.3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15年11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67名调整为361名,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由1780万股调整为1769.3万股。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和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中国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所有激励对象最近3年内均未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所有激励对象最近3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有激励对象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条件的361名激励对象授予1769.3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根据《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5 年11月3日;
2.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對象及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郑鸿滨	董事、副总经理	70	3.96%	0.29%
彭干渠	董事、副总经理	65	3.67%	0.27%
马伟	董事、副总经理	50	2.83%	0.20%
文朝晖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 事会秘书	40	2.26%	0.16%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357人)		1544.3	87.28%	6.30%
合计		1769.3	100.00%	7.22%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361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69.3万股。
3.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7.86 元/股;
4.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不会导致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五、参与激励对象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的意见
1.监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2.除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外,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5 年11月3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各项规定,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审议本次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规,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5年11月3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361名激励对象授予1769.3万股限制性股票。
3.律师独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拓邦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满足《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和《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授予条件;本次授予涉及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15-059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2015年度与安凯华北
关联交易预计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0月30日,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15年度与安凯华北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披露的编号为2015-056的《关于新增2015年度与安凯华北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基础上,补充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2015年公司与北京安凯华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安凯华北”)预计发生总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的销售业务。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介绍
北京安凯华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程小平
2.注册资本:100万元
3.主营业务: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汽车配件、技术服务。(经营范围中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4.截止2015年9月30日,安凯华北资产总额494,324.57元,负债总额88.62元,净资产494,315.95元,营业收入1,500元,净利润-415.64元(未经审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安凯华北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持有其40%股权),自然人徐国兴持有其35%股权,自然人李永成持有其25%股权,同时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程小平先生担任其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10.1.3(三)条规定,安凯华北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行的程序
安凯华北公司控股股东,同时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程小平先生担任其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履行决策程序。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公司与安凯华北关联交易主要内容:整车及配件等。
2.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价格体系在市场价格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方的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公司的关联方销售产品,是为了积极取得新能源有关政策,与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经营范围,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进行此类关联交易,能扩大公司销售规模,合理配置和利用资源,降低成本,提高效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业不会因该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交易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向安凯华北销售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万元。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事前就该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并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得到了独立董事的认可,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诚实信用、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允,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非关联股东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安凯客车六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3.公司于2015年11月3日披露的编号为2015-056的《关于新增2015年度与安凯华北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15-060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10月份产销情况的
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5年10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辆

品 目	2015年10月份	本年累计	累计数量较去年同期增减率
产量	1006	7564	-5.51%
其中:大中型客车	318	2069	-6.26%
中型客车	458	2867	-2.85%
轻型客车	230	2638	-7.73%
销量	746	7253	-12.29%